

网络犯罪的罪名体系与发展思路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于志刚 于冲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2012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

网络犯罪的罪名体系与发展思路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于志刚

于冲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犯罪的罪名体系与发展思路/于志刚, 于冲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9
(法学格致文库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822 - 2

I. ①网… II. ①于… ②于… III. ①计算机犯罪 - 罪名 - 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5672 号



策划编辑/刘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杨智、胡艺 封面设计/蒋云羽

网络犯罪的罪名体系与发展思路

WANGLUO FANZUI DE ZUIMING TIXI YU FAZHAN SILU

著者/于志刚 于 冲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21.25 字数/237 千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822 - 2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870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互联网的发明和普及，再次印证了科技发展与社会进步之间的辩证关系。然而，在人类发展、演进的历史上，还从来没有哪一种科技门类像信息技术及其表现形态——“互连网络”那样，在短短的几十年里，迅速成长为俨然与现实空间分庭抗礼的网络空间、虚拟空间、赛博空间，并派生出其独特的网络文化、网络文明和网络精神。其实，严格说起来，互联网真正被普通大众所熟悉、接受，至今不过十几年的时间，然而，多数人几乎没有来得及展现一下自己对于新生事物固有的抗拒和矜持，就被互联网独特的魅力裹挟进去了。时至今日，网络不再仅仅是信息交流和传播的媒介，也不再仅仅是基本的生活和工作的平台，它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摆脱了工具理性的束缚，转而开始制约、乃至建构人类社会的基本关系网络和组织形态。以网络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深度社会化，正在全方位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面貌和生活，技术成为了新的社会范式，也严重冲击着传统的制度体系，网络脱序行为、网络违法行为乃至网络犯罪行为也纷至沓来。

信息时代背景下，网络给传统犯罪行为开辟了新的渠道和领域，注入了新的动力，赋予了新的犯罪方法，也改变了传统犯罪的物理结构。“犯罪”——这一自始至终困扰人类社会的顽疾，在信息时代再次展现了其顽强的生命力和惊人的适应能力，迅速将触角伸入了互联网领域，攫取生存的资源 and 空间，呈现出不断变异和复杂之势：流氓软件、病毒、网络诈骗、网络诽谤、网络侵权、垃圾短信、倒

卖个人信息等失德、违法、犯罪行为泛滥，形形色色的网络违法犯罪案件急剧增长。“网络犯罪”已经成为立法者、司法者和理论研究者共同关注的重大时代性课题之一。一方面，新型犯罪行为不断产生，诸如窃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盗窃等传统社会中间所未闻的行为，在网络空间中不断产生，且犯罪手段和犯罪对象不断的推陈出新，犯罪的更新和异化速度明显加快；另一方面，传统犯罪的网络异化日益加剧，网络诽谤等传统犯罪在和网络技术深度结合后，不仅社会危害性呈几何式增长，而且犯罪行为的表现模式和共同犯罪的结合模式让传统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束手无策。网络对于传统刑事立法也起着无法回避的弱化、异化、虚化作用，它对于刑事法律体系的冲击和影响日益增大，已经不再局限于刑事立法的一般框架和范畴，转而开始逐渐侵蚀它的基础理论架构。正视网络空间刑事法律规则的不足，完善网络犯罪的刑法应对体系也势在必行。

客观地讲，产生于农业社会、成熟于工业社会的传统刑法理论及其支持下的刑事立法，在信息社会已经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体系性滞后。同时，技术的迅猛发展，及其未来发展的无限可能，使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在未来几十年内滞后于现实的可能性越来越大。面对网络技术似乎永不停滞的升级和它介入传统犯罪层面的不断深入，经验总结型的被动反应式传统立法模式、数百年巍然不动的传统刑法理论已经显得越来越力不从心，越来越无法对技术的扭曲使用加以及时地、恰当地评价。因此，正视传统犯罪网络异化引发的现实矛盾和挑战，尤其是正面直视由此导致的法益增生和犯罪行为变异，以更高的角度、更宽的视野对网络和刑法的关系进行整体性的思考，已经不能再称为前瞻性的研究。因此，在信息社会的背景之下，传统刑法理论、理念和刑事立法规则的自我调整和时代转型是无法避免的。直视这一挑战，自觉进行刑法理论的自我调整，探索司法实践的处理方式，直至有选择性地进行刑法规则的扩张和更新，恐怕是刑法学者不容推辞的任务。

本书以“网络犯罪的类型化研究及其刑法应对”为研究方向。

网络犯罪的高发态势使得各种新型网络犯罪不断产生的同时,传统犯罪也在不断的发生异化。整体上讲,网络提供了新的犯罪资源和犯罪空间,网络空间中的犯罪数量快速增加,而现实空间中的传统犯罪依然存在,因而信息时代的犯罪总量呈现出倍增的趋势。同时,网络技术的介入导致传统犯罪的危害性也呈现出日益增强的态势:

(1) 犯罪规模扩大。数百人实施的跨国犯罪在传统社会极为罕见,但在网络空间中却是司空见惯,例如,成千上万的黑客共同实施网络攻击行为。(2) 犯罪隐蔽性增强。网络的虚拟性特征使犯罪人躲在虚拟的身份背后,案件发现和侦查的难度加大,客观上又诱发了犯罪行为的实施。(3) 犯罪破坏性加剧。网络具有无限复制性和延展性,犯罪行为的危害性也可能被无限复制和传播,例如,利用网络实施的一些传统犯罪(比如诽谤罪),同样会由于网络突破了地域和空间的限制而使其危害性急剧扩大。在这种背景下,新型的网络犯罪和传统犯罪的网络化彼此交织,严重危害互联网产业和信息社会的良性健康发展。因此,本书在研究过程中遵循的研究思路是:以目前网络空间中存在的典型的与普遍的网络犯罪行为类型为切入点,分析不同犯罪类型的犯罪规律及其对传统刑法的冲击,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谋求通过刑法理论的微调来寻找切实可行的规制路径,并在理论应对不足的前提下,进行入罪化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的论证。

网络空间中已有的网络犯罪“样式”给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研究素材和雄厚的实践基础,避免了对网络犯罪的泛化研究。然而,以具体的新型网络犯罪现象为出发点的研究思路虽然可以保证理论研究的实践性色彩,但是如果仅仅限于此,则所谓的实践性迟早要沦为单纯就事论事的实用性。网络犯罪从结构上不断异化,从样式和类型上不断更新,如果对今后出现的每一种犯罪现象都要展开专门性研究的话,则无疑会使传统刑法理论和立法疲于奔命、穷于应付,最终无所适从。为避免这一后果,本书在对网络犯罪类型化研究的基础上,力图从宏观上反思当前导致网络犯罪激增的真正背景和现实因素,反思当前网络刑事立法、司法以及刑法理论面对网络犯罪

所采取的应对举措及其不足，进而探索未来刑法应对网络犯罪的解决思路与路径选择。如本书始终强调的，面对网络犯罪的高发态势，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不可避免地要进行时代性更新，进行理论和立法的双重回应。但是，无论是刑法的策略性应对还是战略性调整，都离不开对网络犯罪本质的精确把握与发展趋向的准确预测，这也是本书研究的最根本意义所在。

如果说在传统刑法学领域，学者尚且勉强可以在书房中进行自说自话的逻辑推演的话，那么在网络犯罪领域，忽视犯罪活动的具体类型和犯罪演变的最新动向，单凭在一本刑法典寻求解决实践性问题的方法，几乎是走不通的。因此，本书在研究对象的选择上，尽可能地以前瞻性的视角涵盖当前最新的犯罪类型，以期准确把握网络犯罪的现状、演变趋势以及刑法的应对方向。客观地讲，立法永远不可能超越犯罪的发展，受刑事立法的时间和程序的限制，在目前情形下，对于现有刑法规范进行扩张解释，将部分新型网络犯罪行为纳入现行刑法的评价和打击半径之内，无疑是一种既传统又有效的路径。但是从根本上讲，最终实现网络犯罪的有效治理，还需专门的网络犯罪刑事立法体系的构建。也许现在提出“信息时代的刑法”、“网络犯罪法”的命题尚早，因为我们难以精确预测技术与刑法关系的未来走向。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面对网络犯罪对传统刑法体系的冲击，传统刑法应必须要找出一个恰当的角度和切入点去全面应对。而本书算是进行理论回应的一个尝试和阶段性成果。

伴随着网络犯罪的增加及其危害性的日益扩大，它对于传统刑法理论和刑事法律规制的冲击也将日益增大，愿本书的出版能够引发刑法理论界更多的共鸣，从而吸引更多刑法学者对网络犯罪理论研究的关注。最后还要说明的一点是，本书的撰写和出版，同时受益于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于志刚

2013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三网融合视野下网络犯罪的评价模式	(1)
一、三网融合的时代背景与刑法关切	(1)
二、三网融合视野下传统刑法面临的挑战和司法困境	(11)
三、三网融合背景下刑法罪名适用的扩张解释	(18)
第二章 “大数据”时代计算机数据的财产化与刑法保护	(36)
一、“大数据”产生的时代背景及其表征	(37)
二、关于建立“大数据”刑法保护体系的必要性思索	(41)
三、刑法保护“大数据”的现有罪名体系及其缺憾	(47)
四、关于构建“大数据”刑法保护体系的思考	(51)
第三章 信息时代的口袋罪与消减思路	(64)
一、引言：从一起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件谈起	(64)
二、信息时代的新生口袋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66)
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口袋化”的司法乱象及其 本质反思	(71)
四、自然推论：盲目扩大“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适 用范围的批判	(80)
五、当前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口袋化”的消减思路	(85)

第四章 网络犯罪“资助”行为及其入罪化思路	(91)
一、网络犯罪“资助”行为的出现及其内涵	(91)
二、网络犯罪“资助”行为的现状及其危害性	(95)
三、网络犯罪“资助”行为的现有制裁模式及其本质 思考	(99)
四、网络犯罪“资助”行为的刑法制裁模式的合理构建	(103)
第五章 网络诽谤行为的规律分析与处置思路	(112)
一、网络诽谤行为的背景因素和当前特点	(113)
二、以 100 个随机案例为基础的网络诽谤的现状分析	(124)
三、网络诽谤行为的罪刑评价体系及其缺憾	(136)
四、他山之石：网络诽谤域外处置模式的考察与借鉴	(148)
五、网络诽谤行为防治策略的体系化思考	(153)
第六章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司法困境及其解决	(173)
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现状及其危害性评价	(174)
二、侵犯个人信息犯罪的现有刑法制裁体系及其立法 本质	(186)
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司法争议与困境	(190)
四、现行刑法视野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名的扩张性 解释	(195)
五、侵害个人信息犯罪的后续行为：身份盗窃行为的 刑法应对	(204)
第七章 网络空间中的商标“冒用”行为与立法对策	(216)
一、网络商标“冒用”行为的出现及其内涵	(216)
二、网络商标“冒用”行为的类型考察与特征剖析	(224)

三、网络商标“冒用”行为的传统罪名评价体系及其 局限性	(233)
四、刑法介入网络商标“冒用”行为的理论考察	(240)
五、面对虚拟空间的自我跟进：网络商标“冒用”行 为的刑法回应	(245)
第八章 制裁流氓软件的罪名体系与未来方向	(254)
一、流氓软件的类型及其危害性	(254)
二、现行刑法应对流氓软件的罪名体系及其困境	(260)
三、流氓软件的刑法评价思路及其限度	(267)
第九章 信息时代犯罪定量标准的滞后与解决思路	(273)
一、“定量标准滞后”问题的现状和回顾性梳理	(274)
二、“定量标准滞后”的司法对策模式及其经验总结	(281)
三、信息时代定量标准确立的理论基础及其考察	(287)
四、“定量标准滞后”问题的理性解决方案	(289)
第十章 网络犯罪的刑法应对思路及未来方向	(295)
一、网络犯罪态势的回溯性思考：网络犯罪之刑法 对策的基础分析	(296)
二、我国当前网络犯罪的立法现状及其缺憾	(304)
三、网络犯罪的基本刑事立法对策及其路径选择	(314)
四、司法实践视野中网络犯罪的应对思路	(321)

第一章 三网融合视野下网络犯罪的评价模式

随着电视机和手机成为新的网络媒体载体，互联网正经历着从三网分离到三网合一、从三屏鼎立到三屏合一的代际转型，伴随着此种转型，网络犯罪的目的、对象、行为方式、犯罪形态都在发生着显著变化，公民个人更容易成为潜在的犯罪人和潜在的受害人。热播美剧《犯罪现场调查》第四季中就曾讲述了通过手机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犯罪的黑客团队被抓获的经过，这既是电影文学记录，也折射出耐人寻味的法律叙事。事实上，这样的“手机犯罪”在中国现阶段也已经不再是偶然现象。可以说，在“三网融合”逐渐成为广播电视、电信服务等领域内一个非常时尚的技术术语的同时，也为日益泛滥的网络犯罪提供了新的犯罪通道和犯罪平台。新犯罪类型的层出不穷、犯罪模式由“一对一”向“一对多”的转变，也给传统刑法理论与刑事司法带来极大的挑战。以此为背景，在当前刑事立法体系无法迅速跟进的现实情况下，采用刑法规范的扩张解释思路尽管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也是当前对传统犯罪整体异化的情况从刑事司法层面上的积极回应，同时也可以为今后的刑事立法完善提供经验基础和理论积淀。

一、三网融合的时代背景与刑法关切

今天的互联网已经逐步经历了“互联网 1.0”向“互联网 2.0”的过渡，以及由“信息媒介”向“生活平台”的转换，在当今的数

字化时代,互联网已经成为人们必不可少的生活平台。在此背景下,三网融合正逐步成为互联网第三次代际转型的前奏,也成为网络犯罪的隐性助推力量,更对于应对网络犯罪本已捉襟见肘的传统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形成了新的挑战和难题。

(一) 三网融合的背景分析与时代表征

三网融合,通常是指以电话网为代表的电信网、以有线电视为代表的广播电视网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计算机通信网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使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性的多媒体业务。此种融合,在国外被称之为数字融合。欧盟执行委员会在1979年公布的电信媒体与信息技术绿皮书中将此种“融合”定义为“不同的网络平台提供性质相同服务的能力,或者是消费者的设备如电话、电视和个人电脑逐渐整合的过程”。^①

1. 三网融合的历程溯源及背景分析

三网融合是一种广义的、社会化的说法,在现阶段它是指在信息传递中,把广播传输中的“点”对“面”,通信传输中的“点”对“点”,计算机中的存储时移融合在一起,更好为人类服务,并不意味着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三大网络的物理合一,而主要是指高层业务应用的融合。其表现为技术上趋向一致,网络层上可以实现互联互通,形成无缝覆盖,业务层上互相渗透和交叉,应用层上趋向使用统一的IP协议,在经营上互相竞争、互相合作,朝着向人类提供多样化、多媒体化、个性化服务的同一目标逐渐交汇在一起,行业管制和政策方面也逐渐趋向统一。早在1997年,我国学者周宏仁在《计算机世界》一书中就系统地介绍了“三网融合”这一国际领先理念。1998年,以原体改委体改所副所长、时任粤海企业集团经济顾问王小强博士为首的“经济文化研究中心电信产业课题组”,就展开了

^① 参见胡丹:《浅析三网融合的法律规制》,载《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三网合一”与“三网融合”的大辩论。至此，三网融合正式进入公众的视野。在2001年通过的十五计划纲要中，我国第一次明确提出“三网融合”的概念，“促进电信、电视、互联网三网融合”。2006年的“十一五”规划纲要，再度提出“三网融合”：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建设和完善宽带通信网和数字电视网络，构建下一代互联网，制定和完善网络标准，加快商业化应用的步伐。2008年初，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六部委《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实现数字电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传输与接入、用户服务相关产业协调发展。”^①2010年1月3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三网融合，计划用5年的时间，全面实现三网融合的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基本形成适度竞争的网络产业格局。2010年6月和2011年12月，国务院分别公布第一批和第二批三网融合的试点地区，三网融合进入快速的实质性的推进阶段（如表一所示）。^②

表一 三网融合发展阶段脉络^③

阶段	主要成就
冰冻期 (1997 - 2001 年)	1997 年在深圳举行的全国信息产业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三网融合概念。出于行业监管需要，国务院 82 号文件却要求双方不能混业经营，电信部门不得从事广电业务，广电部门不得从事电信业务。

① 参见佚名：《“三网融合”中国简史》，载 <http://finance.eastmoney.com/news/1355,2010022178055716.html>，2013 年 3 月 20 日访问。

② 参见徐国飞等：《三网融合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载《通信与广播电视》2010 年第 3 期。

③ 主要内容参见佚名：《探索三网融合的难点和切入点》，载《通信产业报》2011 年 10 月 17 日。

阶段	主 要 成 就
松动期 (2001 - 2006 年)	WTO 和市场化推进, 三网融合政策钳制开始松动, 发改委提出在条件成熟时推动电信和广播电视市场相互开放和业务交叉竞争。
探索期 (2006 - 2010 年)	在电信网技术不断演进和互联网业务发展趋势推动下, 电信运营商开始进行 IPTV 项目试验, 通过文广在上海及跨地区进行 IPTV 项目试验, 双方相互进入对方城池。“十一五”规划对推进三网融合提出明确要求。
推进期 (2010 年初开始)	2010 年 1 月 13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三网融合, 确定 2010 - 2012 年为试点期。年中国国务院出台三网融合的试点方案, 确定首批 12 个三网融合试点城市, 明确 2015 年要全面实现三网融合目标。

那么, 什么是“三网融合”呢? 从狭义上说, 三网融合是指网络的融合, 即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的融合, 三者相互渗透、相互兼容, 逐渐形成互联互通的信息通信网络; 从广义上说是指高层业务应用的融合, 即不同的网络平台实际上承载着相似的业务, 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和广播电视运营主体都可以从事电信、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的经营, 经营范围互有交叉, 都能同时提供多媒体的综合业务 (见表二)。^① 此种融合, 在国外被称之为数字融合。欧盟执行委员会在 1979 年公布的电信媒体与信息技术绿皮书中将此种“融合”定义为“不同的网络平台提供性质相同服务的能力, 或者是消费者的设备如电话、电视和个人电脑逐渐整合的过程”。^②

2. 三网融合的实质分析: 网络由“信息服务”向“内容服务”的转变

移动手机、有线电视和互联网已经深深融入社会公众生活的每个角落, 为了使社会公众生活更加便捷, 也为了实现网络资源的共享,

^① 参见鲁伟:《三网融合时代的机遇与挑战》, 载《电信科学》2011 年第 2 期。
^② 参见胡丹:《浅析三网融合的法律规制》, 载《北京邮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

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三网融合呼之欲出，这也成为三网融合的深层次背景。但是，推进三网融合更为直接的诱因和助推力量，则是网络由“信息服务”向“内容服务”的转变。经过近二十年的建设和发展，电信网、互联网以及广播电视网为公众提供了随时随地打电话、上网、看电视的服务，满足了公众对于相互沟通、获取信息的基本需求。在今天的电信网与互联网上流动的是数字化的语音、数字化的文件、数字化的音乐、数字化的图片与视频。广播电视网上传送的是数字化的高清晰度的电视节目。这些数字化的文件、语音、音乐、图片及视频，都是所谓的“内容”。目前，互联网进一步朝着提供视频业务、移动网进一步朝着提供数据及视频业务、而广播电视网也朝着提供互动电视及数据业务方向发展。随着技术的发展，这些原本不同的网络正在趋于融合，作为社会的基础设施，不断融合的网络正在从提供“信息服务”向提供“内容服务”延伸，公众的主要网络行为正在从“信息交换”向“内容消费”转变。不久的将来，网络将演变为“无处不在的网络”，并向公众提供“无处不在的内容服务”。对消费者而言，网络将从信息消费工具逐步转变为内容消费工具。

所谓数字化的“个人内容”，是指经合法途径出版的视频、图书、杂志、录音、音乐、摄影、软件、游戏等作品，以及这些内容的组合。而网络化的“个人内容消费”，通常满足以下条件：（1）内容的消费由个人发起，消费本质上是付费的，可以在线消费也可离线消费；（2）消费者可以永久购买内容，也可按次、按时付费租赁内容，也可转让已永久购买的内容；（3）可绑定消费终端，也可不依赖特定终端；（4）具备版权保护功能；（5）基于网络的、快捷便利的、“无处不在”（Ubiquitous）的内容消费。可以发现，固定/移动电信网与互联网的融合正日益深入，结合业务终端的创新，不断催生出各种融合服务。目前的移动短信可以认为是一种特殊的“个人内容服务”；支持移动网的电子书、有线电视 VOD、互联网 DVD 租赁、网络图书租赁等等都是一种初级的“个人内容服务”。目前的互联网视频，如果不摆脱其无版权保护和“尽力而为”的用户体验属性，很难演进为

“个人内容服务”；而目前的广播电视基于公益性大众服务定位，与“个人内容服务”有本质的区别。高清品质“个人视频服务”是“个人内容服务”中最难实现的课题。解决这一课题所需要的网络基础设施是目前国内任何一种网络都不能单独胜任的，必须在融合宽带互联网、3G/4G 移动网、广播电视网的基础上，形成“融合的网络”或“合作的网络”，才可能实现。视频相比于单纯的语音和数据来说，由于结合了更多的信息表现元素，因而具有更多的业务增值空间，也是个人内容服务发展的制高点。^①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2012 年 1 月发布的《第 2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调查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国网民数量突破 5 亿，达到 5.13 亿，全年新增网民 5580 万，虚拟空间中已经逐渐形成了“现实社会”。网络实现了由“信息媒介”向“生活平台”的转换。在“互联网 2.0”时代，网络成为一个“生活平台”，再造了一个生活空间，也被赋予了越来越多的社会意义，无论是电子商务还是网络社区，网络已经逐渐形成自身的社会结构，并对现实空间形成了巨大的辐射效应。可以说，信息网络在现代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网络已经由传统的媒介载体演变为基础的工作、生活平台。网络的社会普及性和依赖度日渐提高，对越来越多的社会公众来说，它不仅仅是工作、生活的重要平台，甚至已经成为工作、生活的基本内容之一。网络正逐渐成为一种社会基础设施，正在从提供“信息服务”向“内容服务”延伸，人们的主要网络行为正在从“信息交换”向“内容消费”转变。^②

3. 三网融合的时代特征：从三屏鼎立到三屏合一

目前，全球都行进在信息革命的历程中，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生活正发生着亘古未有的巨变，诚如尼葛洛庞帝所言：“人类的每一

^① 参见郭峰：《三网融合：推动向个人内容服务的演进》，载 <http://www.sarft.net/a/14080.aspx>，2013 年 2 月 13 日访问。

^② 参见郭峰：《三网融合：推动向个人内容服务的演进》，<http://www.sarft.net/a/14080.aspx>，2013 年 2 月 13 日访问。

代都会比上一代更加数字化。”^①在三网融合背景下，以数字化的语音、文件、音乐、图片与视频为网络服务内容的“内容服务”将无处不在，对于用户而言，可使用电视遥控器打电话，在手机上看电视剧，随需选择网络和终端，只要拉一条线、或无线接入即完成通信、电视、上网等，网络也逐渐由信息消费工具转变为内容消费工具。^②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将进入“多屏合一”的时代，电脑、电视、手机、座机，甚至是一般的家用电器，功能逐渐趋同。不管是办公还是娱乐，你需要的只是一个液晶显示器。^③网络的开放性、交融性和复杂性进一步提高，虚拟社会和现实社会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表二 三网融合前后的相关数据分析^④

		实体	技术	业务	市场状况	监管
融合前	广电网	CCTV 有线电视等运营商	多为单向传输网络	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传输	近乎封闭，进入门槛高	广电总局
	电信网	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	双向传输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国资为主，外资民资参与	工信部、国资委
	互联网	互联网公司或企业 (ICP)	依附运营商向用户提供业务应用	多样化互联网应用业务	市场开放，优胜劣汰	文化、宣传、公安等部门监管
融合后	TCP/IP 融合网	优胜劣汰的混合运营商	电视网数字双向改造；电信光纤入户	广电和电信运营商相互进入	移动多媒体、手机数字电视等	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

① 参见 [美] 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海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3 页。

② 参见佚名：《什么是三网合一》，载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326746369.html>，2013 年 2 月 13 日访问。

③ 参见佚名：《三网融合对我们的生活有多大影响》，载 http://www.gov.cn/fwxx/kp/2010-01/20/content_1515089.htm，2013 年 2 月 8 日访问。

④ 参见朱建军：《三网融合视野的网络安全与信息监控初探》，载《公安研究》2011 年第 1 期。